# 公安部拟将行政拘留执行年龄降至14岁

专家: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应当简单采取成人化的处罚模式



公安部日前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(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 《意见稿》)。《意见稿》将行政拘留执行年龄从16周岁降低至14周岁。专家建议,降低未成年人 行政拘留执行年龄应当慎重,同时,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应当简单采取成人化的处罚 模式,特别是应十分慎重适用行政拘留等拘禁类措施,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12周岁为界限, 设置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、具有教育矫正和预防功能的干预措施。

# 《意见稿》相关内容

## 将行政拘留的 执行年龄降低至 14周岁值得商榷

#### ●修改内容

《意见稿》取消了现 行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满 14周岁不满16周岁未成 年人不适用行政拘留处 罚的限制性规定,同时将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不执 行行政拘留处罚的年龄 范围从之前的"已满16 周岁不满18周岁"修改 为"已满14周岁不满18 周岁"

#### 专家意见

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 学院院长姚建龙教授

#### 不赞同修改该条款

- ●与未成年人实施具有 社会危害性行为密切相关的 法律,除了刑法即治安管理 处罚法
- ●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 完善了违法责任年龄的规 定,建立了与刑法刑事责任 年龄制度相衔接的违法责任 年龄制度,规定了未满14周 岁不承担违法责任、已满14 周岁不满16周岁相对负违 法责任、已满16周岁承担违 法责任但未满18周岁的应 当从轻或减轻处罚
- ●《意见稿》取消已满 14周岁不满16周岁拘留决 定不执行规定,相当于取消 了相对负违法责任年龄阶 段,将打破与刑事责任年龄 的衔接匹配关系,在立法技 术上是重大倒退,在法理上 也缺乏基本的依据

#### 行政拘留不宜用在未成年人身上

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北京 师范大学教授宋英辉

- ●行政拘留不宜用在未成年人身上,没有效果,反而起坏作用
- ●现行处罚法及修改意见的措施,都是立足于成年人的,缺 乏未成年人视角
  - ●行政拘留难以对未成年人起到预防作用

#### 应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措施体系

#### 专家意见

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教授

- ●在未来公安机关应将主要依据特别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,同时结合普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理未成年人违法行为
- ●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以12周岁为界限,设置符合未成年 人身心发展规律、具有教育矫正和预防功能的干预措施,具体包 括警察训诫、改正计划、转入专门学校、对家庭监护监督与支持
- ●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时,在第一章(总则)第五条第 三款后,补充增加"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、感化、 挽救的方针,坚持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的原则"

### / 相关链接 /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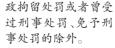
# 《意见稿》相关条款节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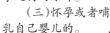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,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;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,不予处 罚,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。

对违反治安管理时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 当予以封存,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,但公安机关、国家安 全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 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。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,应当对被封存 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依照本 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,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,

- (一)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,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。
- (二)70周岁以上的,但是两年内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受过行









# 国家工商总局原副局长 孙鸿志一审获刑18年



孙鸿杰

#### □据 新华社济南2月17日电

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7日一审 公开宣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副局长 孙鸿志受贿、贪污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,判 处孙鸿志有期徒刑18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:2002年至2014年,被告 人孙鸿志利用担任吉林省煤炭工业局局 长、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 以及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,为相关 单位和个人提供帮助,单独或伙同其妻非法 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财物,共计折合人民币 1420.824971万元。

2009年春节前至2014年11月,被告人 孙鸿志利用担任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上 的便利,侵吞公款人民币164.188202万元。

截至案发前,被告人孙鸿志家庭财产 及支出共计折合人民币 3525.522112 万 元,其中能够说明来源的财产共计折合 人民币 2571.532535 万元。孙鸿志对折 合人民币953.989577万元的财产不能说 明来源。

# 河南: 新能源汽车停车 或实行收费减免优惠

## □据 中国证券网

根据河南省最新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完 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》, 今后,车辆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不用承担停 车费用。行政机关查封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 车服务费用,由查封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 承担,不得向当事人收取。

在加快推行差别化收费的步伐上,实施 意见提到,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,推行不 同区域、不同位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段停 车服务差别收费,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,缓 解城市交通拥堵。对供需缺口大、矛盾突出 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,对供需缺口小、矛盾 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。同时,鼓励对短 时间停车和新能源汽车停车实行收费减免

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 施服务,应当实行低收费。合理制定停车服 务收费计时办法,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,加 快推行电子缴费技术。